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19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緯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75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緯璋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陳緯璋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案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緯璋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緯璋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尊重，持足供兇器使用之美工刀擅取他人之物，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前無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返還竊取物品，素行

01 及犯後態度均稱良好，並考量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暨被
02 告自述教育程度為小學肄業，已婚，目前為木工、月收入
03 約新臺幣2萬餘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末查被告本案竊得芭蕉1串，已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
06 領保管單在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
07 告沒收或追徵價額。至被告犯本案所用之美工刀，固係被告
08 所有，惟未扣案，業經被告丟棄乙情，則據被告於本院審理
09 時陳述明確，本院審酌該物品非違禁物，一般人均能輕易取
10 得、替代性極高、價值亦非甚鉅，縱令諭知沒收仍無助達成
11 預防再犯目的，為免將來執行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
12 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韻中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歐家佑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陳憶嫻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1 四、結夥3人以上而犯之。

0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2年度偵字第24756號

08 被 告 陳緯璋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巷000
10 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陳緯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凶器竊盜之犯意，
16 於民國112年9月10日19時44分許，在臺北市○○區○○○路
17 0段0巷000號李賢漢之果園內，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美
18 工刀1把，鋸斷李賢漢所種植之芭蕉1串（價值約新臺幣【下
19 同】1,000元，已發還），得手後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20 普通重型機車載運芭蕉離去。嗣李賢翰發覺遭竊報警處理，
21 經警循線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李賢漢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緯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5 核與告訴人李賢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臺
26 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
27 保管單、贓物照片1張、監視錄影畫面截圖27張及監視錄影
28 光碟1片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29 應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31 罪嫌。至上開芭蕉1串，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李賢漢，依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三、至告訴人李賢翰雖指訴另有芭樂40顆遭竊部分，然此為被告所否認，本案復未自被告扣得遭竊之芭樂，亦未攝得被告有竊盜芭樂之經過，且告訴人當庭亦陳稱沒有可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有竊盜芭樂之證據，自難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之犯罪事實相同，僅被告所竊取之財物不同，應為同一案件，自為上開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檢 察 官 陳貞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書 記 官 沈冠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